

环保会 MEPC.329(76)决议
(2021年6月17日通过)

**《经1978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的1997年议定书》附则修正案
MARPOL附则I修正案
(禁止船舶在北极水域使用和载运重燃油作为燃料)**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第38(a)条关于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海洋污染的国际公约赋予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的职能，

还忆及《经1978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MARPOL)第16条，该条规定了修正程序和赋予本组织的相关机构审议和通过公约修正案的职能，

在其第76届会议上，审议了提出的MARPOL附则I关于禁止船舶在北极水域使用和载运重燃油作为燃料的修正案，该修正案按MARPOL第16(2)(a)条予以分发，

1 按MARPOL第16(2)(d)条规定，**通过**MARPOL附则I的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2 按MARPOL第16(2)(f)(iii)条规定，**决定**该修正案于2022年5月1日应视为已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本公约缔约国政府或拥有商船合计吨位数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数50%的缔约国通知本组织其反对该修正案；

3 **提请**各缔约国政府注意，按MARPOL第16(2)(g)(ii)条规定，该修正案在按上述2被接受后，应于2022年11月1日生效；

4 **要求**秘书长按MARPOL第16(2)(e)条规定，将核准无误的本决议及其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的副本分发给所有MARPOL缔约国政府；

5 **还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分发给非MARPOL缔约国的本组织成员。

附件

MARPOL附则I修正案
(禁止船舶在北极水域使用和载运重燃油作为燃料)

1 第9章的标题修改如下:

“第9章 —在极地水域使用或载运油类的特殊要求”

2 在现有第9章中第43条之后新增第43A条,如下所示:

“第43A条 在北极水域使用和载运油类作为燃料的特殊要求

1 除从事保障船舶安全或搜救作业的船舶,以及专门从事溢油防备和响应的船舶外,2024年7月1日或以后,应禁止船舶在本附则第46.2条规定的北极水域使用和载运本附则第43.1.2条所述油类作为燃料。

2 尽管有本条1的规定,但对于本附则第12A条或《极地规则》第II-A部分第1章第1.2.1条适用的船舶,2029年7月1日或之后,应禁止此类船舶在本附则第46.2条规定的北极水域使用和载运本附则第43.1.2条所述油类作为燃料。

3 如之前已使用和载运了本附则第43.1.2条所述油类作为燃料,不要求进行清洁或冲洗舱室或管路。

4 尽管有本条1和2的规定,北极水域沿岸的MARPOL公约缔约国主管机关可对悬挂其国旗并在其管辖水域内营运的船舶临时免除本条1的要求,免除应基于IMO制定的导则。2029年7月1日或以后,不能依据本条进行免除。

5 本公约缔约国的主管机关适用本条4时,应向本组织通报免除信息以向其他缔约国周知,供其参考和采取适当行动(如有)。”